

2022 年衡东县人民法院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和应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检察机关提起抗诉和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案件。

3、依法执行法院生效裁判文书中具有给付内容的执行案件和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二) 机构设置。

法院现设有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大浦法庭、新塘法庭、石湾法庭、杨桥法庭、杨林法庭等共计 13 个部门。

衡东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衡东县人民法院。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2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2619.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76.01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94.9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48.65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25.75 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增加 25.75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年本单位支出预算2619.65万元,其中,公共安全2176.64万元,教育54.9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5.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0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25.75万元,主要是教育支出和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619.65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176.64万元,占83.09%;教育54.91万元,占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5.1万元,占4.77%;卫生健康支出123万元,占4.69%;住房保障支出140万元,占5.35%。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2270.7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单于位项目支出预算348.95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300.0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消防整改、档案电子化、审判大楼门前台阶翻新、“六专四室”建设,信息网络服务维护费、办案差旅费、扫黑除恶、陪审员经费、执法(执行)专用车辆购置、党建工作等方面,培训支出48.91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56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 万元，下降 2.24%，主要是工会经费预算较 2021 年下降。

(二) “三公”经费预算：2022 年本单位机关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1 年增加 30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增加 30 万元。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培训费预算 54.91 万元，拟开展 20 次培训，人数 150 人，内容为业务培训。

(四) 政府采购情况：2022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0.69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40.69 万元。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

上专用设备 0 台。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3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70.7 万元，项目支出 100.3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附：1 表—23 表